

2025 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2025-04-28

项目名称：2025 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12.00

最高限价及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

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诸暨市暨北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骆警官

联系方式：13867583779

质疑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方式：0575-8909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亿工程管理服务（诸暨）有限公司

地 址：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224327975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07524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 356 号

联 系 人：吕小姐

监督投诉电话：871134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后审。 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8	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投标人信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息 事 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审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自愿出具的查询结果截图一致时，查询结果不再另行打印，以资格审查记录表形式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15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16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协议条款规定执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通知书同步发出）三个工作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年度采购按单价招标，收费基数为采购预算，具体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 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

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特别声明：招标代理费用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至本次招标、投标、以及开评标，至中标公告发出后（即定标）招标任务完成的服务费，该费用缴纳后不退）。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价格组成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3.1 报价包括为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的人工、培训、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5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

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人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函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针对因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所需的技术检验鉴定服务。

二、总体要求：

2.1 依托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2 依法办事，文明服务，严格管理，客观公正的做好鉴定工作。

2.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4 交警大队按月对鉴定服务进行量化考核，与鉴定服务费挂钩。

三、服务要求：

3.1 鉴定工作坚持原则、慎密严谨；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2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3.3 依法办事，文明鉴定，不与事故当事方发生争吵。

3.4 鉴定人员更换均需征得大队同意并备案。

3.5 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如发现下列情况（具体见考核标准），将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扣分，低于80分每下降1分按当月服务费0.1%扣，如情节严重，采购人可加重经济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考核办法及细则：

（1）考核办法：中标单位服务费支付和考核情况挂钩，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人民币200元计算。

（2）验收考核细则

① 中标单位接到委托后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每次扣1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每次扣2分。如遇特殊情况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每次扣2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每次扣4分。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中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② 鉴定人员未具有相关检验鉴定资质，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5分。

③ 需在接到委托后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的，每次扣5分。

④ 提供服务检测记录，每次扣2分。服务检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车辆、检测日期、出报告日期、检测地点，检测内容、检测费用等相关内容。

3.6 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检测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3)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案件保密规定、不准泄露案件及当事人信息（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以上单价限价的统一折扣报价（折扣统一按百分比填写，如报九折，则按 90.00%填写）。折扣报价需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轮胎相关鉴定最高单价限价 9000 元/辆，投标折扣为 90.00%，那么中标单价为 $9000 \times 90\% = 8100$ 元/辆；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12 万元整。（投标报价包含人工、管理、税费、保险、利润、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成本、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四、技术要求

车辆安全技术检测项目依据国家标准 GB7258-2017 和依据公安部标准 GA/T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要求进行鉴定。鉴定报告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范本》（GA40-2018）的要求填写。

五、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辅助人员要求：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汽车修理工一级/技师以上证书。
2. 有可行的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4. 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需上级业务部门认可。
5. 接到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地点：

6.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且最终结算累积金额不得超过112万元。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和执行办法、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服务承诺。

6.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缴纳采购预算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完成无质量问题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2) 检测费用按月支付，数量按实结算。费用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以此类推。

6.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七、违约责任：

7.1 中标单位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约定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采

购人可解除本次合作。中标单位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其中；

- (1) 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到现场的每起扣人民币 200 元，以此类推。
- (2) 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的每起扣人民币400元，以此类推。
- (3) 遇特殊情况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的每起扣人民币 400 元，以此类推。

(4) 遇特殊情况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的每起扣人民币 400 元，以此类推。

(5) 未提供服务检测记录的，服务检测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车辆、检测日期、出报告日期、检测地点，检测内容、检测费用等相关内容扣人民币 400 元，以此类推。

7.2 中标单位所派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所派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7.3 采购人在支付前，对第三条服务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则在当期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

八、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鉴定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情况踏勘，投标前须充分了解清楚鉴定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

8.2 中标人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严重失实或被上级业务部门或被法院等司法机关认定严重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招标。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3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有可靠的鉴定服务保障，在**诸暨市内**有固定的鉴定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8.4 项目支撑团队人员要求及费用

- (1) 持有汽车修理工一级/技师及以上
- (2)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

九、涉案车辆鉴定服务种类清单及限价

本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因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所需的技术鉴定服务	鉴定收费最高限价（元/辆）
1	人力两轮、三轮车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改、拼装等内容的常规检验鉴定	免费
2	电动车两轮、三轮车，残疾人专用车技术状况检验、鉴定、改、	90

	拼装等内容的常规检验鉴定			
3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型）、三轮摩托车常规检验鉴定。		270	
4	具有正常行驶能力的涉案车辆检验；如需零部件性能检验的，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核算。（甲乙双方协定）。		小 客 车	360
	具有正常行驶能力的涉案车辆常规检验鉴定；如需零部件性能检验的，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核算。（甲乙双方协定）。车辆制动性能检验，以4轮/辆为基数，在该基数上每增加检验2只车轮，费用在中标价基础上同比增加100元/辆，以此类推计算。		货车（含客货车）	500
5	涉案事故车辆属性鉴定（包含常规检验鉴定）		1000	
6	对有监控录像的交通肇事案件且车速鉴定可以依据监控录像资料进行计算的案件		6800	
7	无监控录像的交通肇事案件，车速鉴定可通过事故分析及相关经验公式进行计算的案件		7700	
8	情况复杂的交通肇事案件，车速鉴定需通过事故分析及计算机软件模拟进行计算的案件		9200	
9	轮胎相关鉴定		2000	
10	车辆着火及事故分析		12000	
11	其它特殊项目鉴定		另行协商	
备注：				
(1) 具有行驶能力的涉案车辆：不改变涉案车辆原始安全技术状况即可恢复行驶能力的机动车。				
(2) 失去行驶能力的涉案车辆：因交通事故前发生故障或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形成整成、某一系统或某零部件损坏，导致丧失行驶能力的机动车。				
(3) 动态检验：涉案车辆在发动机运转条件下和行驶状态下所进行的技术检验。				
(4) 静态检验：对涉案车辆在静止状态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技术检验。静态检测费用=中标固定单价+200 元（指小客车及货车含客货车在丧失行驶能力下的静态检验）。				
(5) 同一检验（鉴定）单位重复鉴定同一交通事故的，不再收费。				
(6) 货车含客货车鉴定费=中标固定单价+200 元（指车辆常规检验鉴定）				
(7) 上表中 5-11 项指所有涉案车辆所需的某个检测项目单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分标准

1. 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 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4.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商务 资信	行业规范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机动车产品质量鉴定、交通运输设备产品质量鉴定）每个得 1 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行业专业经验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缺一不得分，原件备查。	1
	行业质量检验水平	根据投标人行业内获得的质量检验的专业水平情况进行打分，0-5 分，国家级水平的 5 分，省级的 3 分，市级的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行业专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颁发的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鉴定范围：交通运输设备（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自行车、助动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入册省级法院网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交通运输设备的得 1.5 分，机动车技术鉴定得 1.5 分，提供省级法院网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技术	方案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涉案车辆鉴定提供的： ①组织措施：措施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措施较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措施不甚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措施差的得 0.5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	3
		②技术措施：措施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措施较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措施有欠缺的得 1 分；措施不甚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0.5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	3
		③紧急措施预案：措施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措施较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措施不甚完备、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措施差的得 0.5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	3
	项目分析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 1. 特点和难点分析： ①难点重点的预测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②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③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2. 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①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 5 分； 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③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3. 规避风险方案： ①针对规避风险方案合理、有效可行的得 5 分； ②针对规避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③针对规避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鉴定流程的实施方案及依据： ①方案措施及依据有效可行、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5 分； ②方案措施及依据有欠缺的得 3 分； ③方案措施及依据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2. 分析论证实施方案及依据： ①方案措施及依据有效可行、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5 分；	5

		②方案措施及依据有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措施及依据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鉴定结论实施方案及依据： ①方案措施及依据有效可行、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措施及依据有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措施及依据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4. 工作台帐及工作信息收集、反馈： ①工作台帐及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②方工作台帐及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有欠缺的得3分； ③工作台帐及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服务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 ①响应速度、鉴定报告出具时间、问题解决时限快、效率高、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服务承诺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分； ④服务承诺不够及时、明显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情况： ①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 ②合理化建议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③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核心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持有机动车检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同时持有汽车维修工一级证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只持有其中一种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技术团队中具有汽车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证的，提供5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5人以下不得分，最高得5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的需提供工商登记部门相应材料，证明其为该企业人员。	5

		根据上述技术团队人员平时维修经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团队人员平均维修经验年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团队人员平均维修经验年限在 3 年（含）以上的得 3，团队人员平均维修经验年限在 1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提供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专业设备 情况	为本项目投入符合标准的专业检测设备： 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要的现场应急检测配套专用车辆（用于应急时快速拖运被检测车辆，清理现场疏通交通），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得 5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3 台的，得 1 分；3 台以下不得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校准日期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后的计量校准证书、购买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 1.3.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
- 1.3.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1.3.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

1.4 预付款

甲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 1.4.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1.4.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1.4.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_____。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7 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1.7.1 最终用户与乙方共同拥有履行合同期间系统开发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获得该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并保证赔偿由于不能获得使用许可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授权给数据库共享方（政府相关部门）软件使用许可，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1.7.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1.7.3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侵犯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

1.7.4 对因甲方修改产品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7.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8 保密条款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如发现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1.9 其他

1.9.1 本项目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若在项目开发中确需寻找合作单位，须经甲方认可。如发现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未能在3天内予以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0 不可抗力

1.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的软件系统。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1.2 一旦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软件开发商签定合同继续开发。

1.12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13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4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电报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6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_____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价格组成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投标统一折扣	
	小写	大写
诸暨市 XXXX 采购项目 (编号：JY2025-**-**)	%	百分之：

注：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